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楊世逢 職稱：專員 e-mail：AF6513@ntpc.gov.tw		
電話：89699596 分機 607		
壹、計畫名稱	新 北 市 深 化 河 濱 公 園 計 畫 — 淡 水 、 八 里 高 灘 地 整 體 景 觀 再 造 評 估 及 規 劃 委 託 技 術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 北 市 政 府 高 灘 地 工 程 管 理 處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CEDAW 第 3 條「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第 13 條 c 款「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領域		V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淡 水 、 八 里 向 為 觀 光 客 前 來 探 尋 的 聖 地 ， 其 中 最 富 盛 名 的 淡 水 夕 照 不 僅 列 為 臺 灣 八 景 之 一 ， 並 於 103 年 經 國 外 旅 遊 雜 誌 《 Triport 》 選 為 全 球 前 10 名 最 美 麗 的 夕 陽 美 景 ； 鑒 於 環 境 變 遷 與 永 續 發 展 、 高 灘 地 發 展 限 制 與 阻 礙 等 關 鍵 議 題 ， 本 計 畫 遂 就 氣 象 、 地 質 、 水 文 、 生 態 資 源 、 交 通 、 歷 史 發 展 、 人 文 環 境 、 休 閒 遊 憩 及 開 放 展 演 等 整 體 環 境 分 析 ， 期 望 民 眾 重 新 體 會 在 水 岸 生 活 的 幸 福 美 好 ， 再 現 淡 水 、 八 里 雙 城 風 華 ， 並 朝 向 國 際 級 觀 光 遊 憩 水 岸 發 展 邁 進 。	簡 要 說 明 計 畫 之 現 況 問 題 與 需 求 。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 據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104 年 4 月 份 各 區 人 口 統 計 ， 新 北 市 淡 水	1. 透 過 相 關 資 料 庫 等 各 種 途 徑 蒐 集 既 有 的 性 別 統 計 與 性 別 分 析 。

	<p>區總人口數為 159863 人，其中男性 77046 人、女性 82817 人；新北市八里區總人口數為 37203 人，其中男性 18601 人、女性 18602 人。自兩區合計男性人口與女性人口比例各約為 48.54%、51.46%以觀，可知<u>淡水、八里深具衡平發展各性別生活居住及旅遊觀光之潛能。</u></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p>	
<p>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p>	<p>1、休閒遊徑整合串聯、加乘總體觀光價值 提升高灘地內外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建構完善河濱迴路系統，串聯區域遊憩資源、深化觀光體驗；擴大吸引不同年齡、種族、性別等各層面之觀光旅次。</p> <p>2、高灘地空間改善與品質提升 確保生態多樣性，維持自然與人文交織之豐富景觀。</p> <p>3、水岸空間活化再造 將淡水、八里兩岸區分為八大主題區段，依各區段特色與發展潛力，強化高灘地及兩岸觀光資源之鏈結，由點、線、面、體之區域改善，創造嶄新水岸風貌。</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亦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針對空間分區及設施佈建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p> <p>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是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受益對象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本計畫內容未涉及一般社</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p>

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且依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未差距過鉅。	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因重視河濱公園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與安全空間，本計畫建構以人為本的水岸交通觀光路網的改善原則，追求人類永續美好所需之交通系統，以兼具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及健康性之交通環境為目標。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本計畫為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故採尊重各性別之對象設計，在預算經費配置方面，亦考量實際需求於公共設施如座椅、照明、綠蔭或遮棚、廁所配置比例方面，盡可能達成性別目標。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本計畫於公共開放空間除交通往來基本系統外，規劃不同之節點小空間，提供各個性別族群之使用需求，使彼此之活動不受干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宣導部分，以資訊服務管理為核心，利用遊憩資源網頁及遊憩導覽地圖等廣告文宣及遊程規劃以茲推廣。 2、於性別友善措施方面，本計畫綜合考量行人步行特性，諸如：移動速度、移動距離、移動時間、移動寬度、暫停空間，並於強化園區燈光安全照明及導入水岸光雕規劃，以提供友善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安全的休閒空間。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1、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4 段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重新檢討現有設施之適切性及使用強度，減少及改善過去零星、點狀之不適設施物，目的即為提供一般廣泛大眾之使用，避免產生對特殊族群之區別感，期能消除對不同性別之限制與隔離感。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整體規劃淡水、八里河岸空間景觀改善方向與執行方式，除促進觀光旅遊外，並提升周邊居住與環境品質，使在地居民及遊客均同時獲取更大社會資源效益。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以本計畫之形塑環狀交通觀光系統為例，打造完整串聯之河濱公園人行及自行車道動線，使民眾感受安全舒適愉悅之悠遊經驗，整體考量一般使用需求及特殊使用需求。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初步由本處現地承辦人、管理員及委外保全人力交織形成公務網絡，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透過 1999 市民熱線，由使用者反映實際體驗狀況，再納入評估改善之範圍。</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105 年 3 月 29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陳艾勳 職稱：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u>條例式</u> 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整體內容並不明確，因未提供計畫資料，僅能由其計畫名稱推測為評估規劃性質。計畫現況問題與需求雖說明數種限制與考量，但仍不易掌握此計畫之評估規劃對象、計畫範圍與工作內容等具體事項。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由計畫目標敘述，推測本計畫以休憩用途為主，但統計數字僅呈現居民人口，無法完全反應受益者特性；若目前缺乏相關統計，建議可納為「需要強化的統計項目」。由於計畫內容與受益者定義較不明確，尚難以評估所規劃之「擴大吸引不同年齡、種族、性別等各層面之觀光旅次」之性別目標是否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題項陸所稱「研擬及決策過程亦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因無其他說明資料，未明其利用方式為何；亦未提供參與者(例如 貴處人員)性別統計，尚難評估實際參與情形。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因計畫對象不明確，尚難評估受益對象之合宜性。此外於題項 7-3 所稱「兼具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及健康性之交通環境為目標」值得肯定，惟建議說明如何考量或於何等設施設計上納入具性別觀點之設計。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提出各項評估，且敘述具體，值得肯定。惟於題項 8-2 說明中稱「提供各個性別族群之使用需求，使彼此之活動不受干擾」，	

	是否會造成族群隔離問題應審慎考量。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各項效益評估，然於題項 8-8 說明「以本計畫之形塑環狀交通觀光系統為例」，無法確認係因本計畫僅本項目涉及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抑或僅有本項符合性別意識考量，無法代表本計畫已全面檢視各項效益；另於前項所提醒之族群隔離問題與題項 8-6 是否有所衝突，建議再行檢視。另題項 8-9 並未提出性別敏感指標之設立與衡量方式，亦建議再依計畫特性規劃。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缺乏計畫整體內容說明，對於計畫範圍、實施對象（受益者）及計畫執行項目尚不明確，難以確實衡量本表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2. 本計畫受益對象評估除淡水與八里地區居民外，推測受益者應涵蓋休憩觀光旅次之旅客，建議再擴大受益者範圍。 3. 應補充性別參與情況之評估。 4. 效益評估宜針對計畫整體，不宜僅以單一工作項目或子計畫為例。 5. 於本計畫評估規劃作業中納入性別意識考量之具體方法應明列於本表中。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1、由於本計畫係屬上位計畫，目的在於辦理淡水、八里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以供本處參考使用。</p> <p>2、本計畫目前已結案，計畫之內容尚可於本處後續設計及工程發包針對性別影響部分做出調整。</p> <p>3、另有關本計畫之參與人員部分，除設計廠商之計畫主持人為男性外，其餘設計廠商之計畫承辦人、本處單位(工程施工科)之一級單位主管(科長)及承辦人均為女性，謹予補述。</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本處將俟本計畫之各設計子案推動時，做成性別影響評估，並就陳副研究員所提各項建議，諸如：性別目標及受益對象之明確化，且留意族群隔離問題。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承上，本處就陳副研究員之寶貴意見納入施政。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